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五十六冊

黃山書社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實業兩部會同公布

會同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四等獎狀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者有成績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獎與學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附獎狀圖樣

獎	某 廠 場 公 司 商 店	照 勞 工 教 育 獎 勵 規 則 之 規 定 特	授 與 等 獎 狀 此 證	授 與 者 署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狀
---	---------------------------------	---	---------------------------------	-----------------------	---------------------------------	---

說明

一 獎狀內某廠場公司商店某團體字樣係填寫主辦之廠場公司商店或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應詳記其事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

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三條 勞工新村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由部員中遴派之

第四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第一條 實業部設置之勞工新村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勞工新村之事業範圍如左

一 關於新村設施之計劃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關於新村之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三 關於新村房屋同塘之租賃事項

四 關於新村財產之保管事項

五 關於新村規約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六 關於新村事業之舉辦及推進事項

七 其他關於新村之事項

第五條 助理員承管理員之指導協助辦理新村一切事務

第六條 管理員每月應將村務情形及收支概況呈部查核

第七條 管理員應駐村辦事請假時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設置之勞工新村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勞工新村之事業範圍如左

一 關於村戶之教育事項

二 關於村戶之衛生事項

三 關於村戶之自治事項

四 關於村戶之娛樂事項

五 關於村戶之職業指導事項

六 關於村戶之警衛事項

七 其他關於村戶之事項

第五條 助理員承管理員之指導協助辦理新村一切事務

第六條 管理員每月應將村務情形及收支概況呈部查核

第七條 管理員應駐村辦事請假時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民國十八年二月
前工商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政府普通市政府應為不屬於工廠
鐵廠公司商店之各男女手工業車夫苦力等工人
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
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之組織見工商職工
俱樂部計劃大綱）

第二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於特別市政
府普通市政府所在地隸屬於特別市政府普通市

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工商社會各廳局其辦法
應受工商部之指導並應呈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地址應擇工人
適中地點由市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經費由特別市
政府普通市政府每年劃定最低額由特別市普通
市庫支給之不得短少

第二章 名稱

第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定名為某某特
別市或某某市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第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以提倡高尚娛
樂及改良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主任一人幹
事僱員若干人主任由主管機關委任幹事雇員由
主任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聘委之

第八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為發達事業起

見得聯絡各工會領袖及職工組織顧問會或各種委員會以期合作而利進行

第五章 部員

第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部員由下列各

業工友徵集計分如左

一 各種手工業男女工人

二 不屬於工廠之產業男女工人

三 車夫

四 苦力

五 家庭機關學校等團體男女僱工

六 商店男女店員及雇工（已入工商職工俱樂部之工人員不在此例）

七 其他男女工人

上列各業工人不限年齡但須具志願書經過加入手續得爲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第一〇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設備如下

一 辦公室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三 圖書閱報室

四 學校教室

五 遊藝室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七 沐浴室

八 更衣室

九 談話室

一〇 寄宿舍

一一 餐館茶社

一二 理髮室

一三 勤務室

一四 廚房

一五 廁所

一六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第二一條 體育事業計分

一 各種球術

二 國術

三 器械運動

四 田徑賽

五 軍事訓練

六 沐浴

七 游泳賽船

八 理髮

九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一〇 檢查身體

一一 種痘

一二 急救法

一三 旅行會

一四 其他

第二二條 智育事業計分

一 圖書閱報

二 職工補習學校

三 職工子女學校

四 識字牌

五 幻燈識字

六 演講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一〇 職業指導

一一 參觀會

一二 發行刊物

一三 其他

第二三條 娛樂事業計分

一 琴

二 棋

三 唱歌

四 乒乓

五 溜臺

六 打靶射獵

七 釣魚

八 留聲機

九 國樂鑼鼓

一〇 戲劇

一一 電影

一二 同樂會

一三 其他

第二四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袖部員組織

一 社會服務團

二 協助工商職工俱樂部

三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四 家庭改良研究社

五 訪問工友

六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七 壽險互助會

八 消費合作社

九 嬰兒看護所

一〇 代寫書信處

一一 其他

第八章 時間

第一五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開放時間或在日間或在夜間應就各地情形斟酌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一六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依據本計劃組織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步擴充之

第一七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除依本計劃大綱外得參酌地方情形訂立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定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一八條 省或特別市總工會與各業工會得參照本計劃大綱組織某某省某某市總工會或某某業工會俱樂部

工會俱樂部

第一九條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另訂之

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十八年二月)

工商職工俱樂部計劃大綱

民國十九年
工商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僱用職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均應設立職工俱樂部(工廠礦廠公司商店不滿三十人之職工得分別入特別市普通市職工俱樂部)
- 第二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應於廠內或廠外店內或店外另闢房屋一所為各該職工辦理俱樂部之用
- 第三條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俱樂部所需經費統由廠方店方擔任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經費則由各該工會自籌之

第二章 名稱

- 第四條 本部定名為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或某某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

第三章 宗旨

- 第五條 本部以提倡高尚娛樂改進職工生活養成團結互助精神為宗旨

第四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部由廠方或店方職員工友三方合組委員會管理之其委員人數工友應佔三分之二均為無給職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成立時其工友委員得由工會代表之但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則由工會管理之

- 第七條 本部幹事職員視事務之繁簡由委員會或

工會聘請之

第五章 部員

- 第八條 本部部員分三種

- 一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男女工友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會員
 - 二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男女職員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男女職員
 - 三 工廠礦廠公司商店職工之婦孺或工廠礦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員與會員之婦孺
- 凡加入者不限年齡祇須經過加入手續填具志願書得為部員享受部中各項權利

第六章 設備

- 第九條 本部設備如下

- 一 辦公室
- 二 演講廳或大禮堂
- 三 圖書閱報室
- 四 學校教室
- 五 遊戲室
- 六 運動場或健身房
- 七 沐浴室
- 八 更衣室
- 九 談話室
- 一〇 寄宿舍
- 一一 餐館茶社
- 一二 理髮室
- 一三 勤務室

- 一四 廚房
- 一五 廁所
- 一六 其他

第七章 事業

- 第一〇條 體育事業計分

- 一 各種球術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運動
 - 四 田徑賽
 - 五 軍事訓練
 - 六 沐浴
 - 七 游泳賽船
 - 八 理髮
 - 九 檢查身體
 - 一〇 衛生演講(宜注重家庭衛生)
 - 一一 種痘
 - 一二 急救法
 - 一三 旅行會
 - 一四 其他
- 第二一條 智育事業計分
- 一 圖書閱報
 - 二 職工補習學校
 - 三 職工子女學校
 - 四 識字牌
 - 五 幻燈識字



- 六 演講
- 七 黨義或學術研究會
- 八 國事或其他討論會（練習四權即可於研究黨義時行之）
- 九 學藝或工藝展覽會
- 一〇 職業指導
- 一一 參觀會
- 一二 發行刊物
- 一三 其他
- 第二條 娛樂事業計分
 - 一 琴
 - 二 棋
 - 三 唱歌
 - 四 乒乓球
 - 五 溜冰
 - 六 打靶射獵
 - 七 釣魚
 - 八 留聲機
 - 九 國樂鑼鼓

- 一〇 戲劇
- 一一 電影
- 一二 同樂會
- 一三 其他
- 第二條 服務事業由職員領導部員組織之計分
 - 一 社會服務團
 - 二 調查工友生活及其家庭狀況
 - 三 家庭改良研究社
 - 四 訪問工友
 - 五 失業殘廢儲金救濟會
 - 六 壽險互助會
 - 七 消費合作社
 - 八 嬰兒看護所
 - 九 代寫書信處
 - 一〇 其他
- 第八章 時間
 - 第一四條 職工子女學校每日自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 第一五條 職工娛樂時間以午後一時至九時

第一六條 職工補習教育時間規定在工作以內或
其他時間者則照所規定之時間行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七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依據本計劃組織職工俱樂部如人力財力有不足時得逐漸擴充之

第一八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限於人力財力不能單獨設立職工俱樂部或欲擴大服務事業起見得聯合其他性質相同之工廠鐵廠公司商店組織之惟組織法仍須依照本計劃第四章第五兩章之規定

第一九條 工廠鐵廠公司商店或工廠鐵廠公司商店工會職工俱樂部應呈報當地政府之主管機關如建設或工商或社會各廳局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〇條 各職工俱樂部辦事細則由該管委員會或工會另訂之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十八年一月)

全國工商統計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前工商部公

第一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編製之
第二條 全國工商統計分工業商業勞工三種

第一種 工業統計

- 一 關於國營工業之統計
 - 二 關於工廠種類之統計
 - 三 關於出產品之統計
 - 四 關於工廠人數之統計
 - 五 關於工廠發明及特許事項之統計
 - 六 關於外人工廠之統計
 - 七 關於手工業之統計
 - 八 關於生產合作社之統計
 - 九 關於歷年各項工業之統計
 - 一〇 其他工業統計事項
- 第二種 商業統計
- 一 關於國際貿易之統計
 - 二 關於金銀進出口之統計
 - 三 關於國際匯兌率之統計
 - 四 關於商業人數及商業團體之統計
 -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之統計
 - 六 關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各事項之統計
 - 七 關於交易場所之統計
 - 八 關於保險事項之統計
 - 九 關於對外及國內輸運事業之統計
 - 一〇 關於工商業資本之統計

- 一 關於工商業每年開業歇業之統計
- 二 關於在華外人之銀行航業及保險事業之統計
- 三 關於在華外人之公司商號之統計
- 四 關於度量衡之實數及檢查之統計
- 五 關於信用消費及販賣合作社之統計
- 六 關於商人補助學校之統計
- 七 關於在外經商華僑之統計
- 八 關於各地每年貿易之統計
- 九 關於歷年各項商業之統計
- 二〇 其他商業統計事項

第三種 勞工統計

- 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
- 二 關於物價指數之編製
- 三 關於工資指數之編製
- 四 關於失業及意外事項之統計
- 五 關於罷工及勞資糾紛之統計
- 六 關於工人人數及工人團體之統計
- 七 關於各類工人人數之統計
- 八 關於男女童工人數之統計
- 九 關於工人家庭狀況之統計
- 一〇 關於工資之統計
- 一一 關於工人生活費之統計
- 一二 關於工作時間之統計
- 一三 關於工人年齡之統計
- 一四 關於歷年各項勞工之統計
- 一五 其他勞工統計事項

第三條 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為一年

第四條 全國工商統計由國民政府工商部訂定調查報告規則及表式頒發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主管機關照部頒發表式印發各縣市政府分別填報

第五條 凡各種統計不屬於前條所列之管轄範圍者由國民政府工商部另定表式頒發各該主管機關分別造報

第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於翌年四月以前將各種調查表彙報省政府或特別區行政公署

第七條 各省各特別市及特別區之工商主管機關應將各種調查表冊於翌年六月以前彙報工商部

第八條 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工商主管機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政府自定之

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之工商統計由各該政府視地方情形製定表式分別調查其規則由各縣市政府自定之惟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布十九年八月九日修
正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第五條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五條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第十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第十七條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

十七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規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和該區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釐寬

第一〇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有

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設代辦

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一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

用之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

具手續說明書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

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民國二十三年

行政院實
業部頒布

甲 組織時

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

可指導呈報備案時並將許可證號註明

一 呈報備案時應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
名冊各四份依次呈報不得逕自呈部

一 成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敘明

乙 改選時

一 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
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鈐記或
圖記

一 黨政機關監選人姓名應於呈文內敘明

一 上屆各委員如經過選補或補選因有特殊情形
未及呈報者亦應於呈文內詳細申明

一 改選日期並委員就任日期均應附報

一 商會鈐記依法應於核准備案後繳費請領凡以
前農商部所頒鈐記均作無效如有尚未請領者呈
報改選時應即依法請領

省市

縣

區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公會名稱

成立及改選日期

總計使用人數

出席商會
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店名稱

備

考

省市

縣

區

商會商店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商店牌號

業別

使用人數

出席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實店

地址

備

考

說明

組織或改選時均應附報本屆各會員名冊並應裝訂成冊

凡代表當選為本屆某委員者應於備考欄內本人名下註明

商店會員名冊間有少數同業應並列一起凡已滿七家之同業應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附候補）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姓名	市縣區		別	年	齡	籍	貫	某公會或某商店之代表	備	考
	市	縣								
		鎮區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說明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會員牌號	市縣區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	齡	籍	貫	店	址	備	考
	市	縣											
		鎮區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說明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凡當選為本屆委員者應並列在前以便查考

店員人數欄但記數日不必全寫姓名

姓名	市縣區		職	別	年	齡	籍	貫	某商店之代表	店	主	備	考
	市	縣											
		鎮區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附候補）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說明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商會法

(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商會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得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該市縣之區域為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

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一〇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一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不得充之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一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一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一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一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職員

第一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一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〇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二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選舉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〇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報工商部備案

第三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

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
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

分一以上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設
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
特別市商會四分一以上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
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
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為其會
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
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
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內通知

第四〇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
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
設立之

第四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
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
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
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
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
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
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
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
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
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
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
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
派之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
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
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一〇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
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
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一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
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一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
書面通知商會

第一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
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兼委會員
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一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

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
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
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
會由實業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
蒞場監督並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一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
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
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
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一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
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一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
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
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
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
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
核轉

第一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一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
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〇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
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如數
取決於主席

第二一條 監察委員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決議一切事項